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羅詠絮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3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15003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35928_ATTACH1.pdf、380360200G_115003592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貴會115年9月23日召開「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75)」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5年9月21日桃市建師字第14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1 11:28:09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75)討論

會議時間：115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 15:00　　記錄：吳騏珅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使管科 1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邱副局長英哲
參與人員：邱副局長英哲、陳副處長育時、黃總工浩珽、黃科長康捷、劉副理事長國慶、陳大榮、吳清楓、梁瀞文、許惠渝、林星岳、吳騏珅、林柏陽、呂家瑋。

◆加速提案：

1. 於陽台設置穿越樓層板之露明立管並設置半牆或透空格柵圍蔽者，該圍蔽面積得否納入陽台面積檢討，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決議：

參照「台北市建築物附屬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陽台設置穿越樓層版採露明立管且貫穿部分僅以套管施作，以格柵百葉圍蔽且其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其圍蔽面積得併入陽台面積計算(如附圖一)。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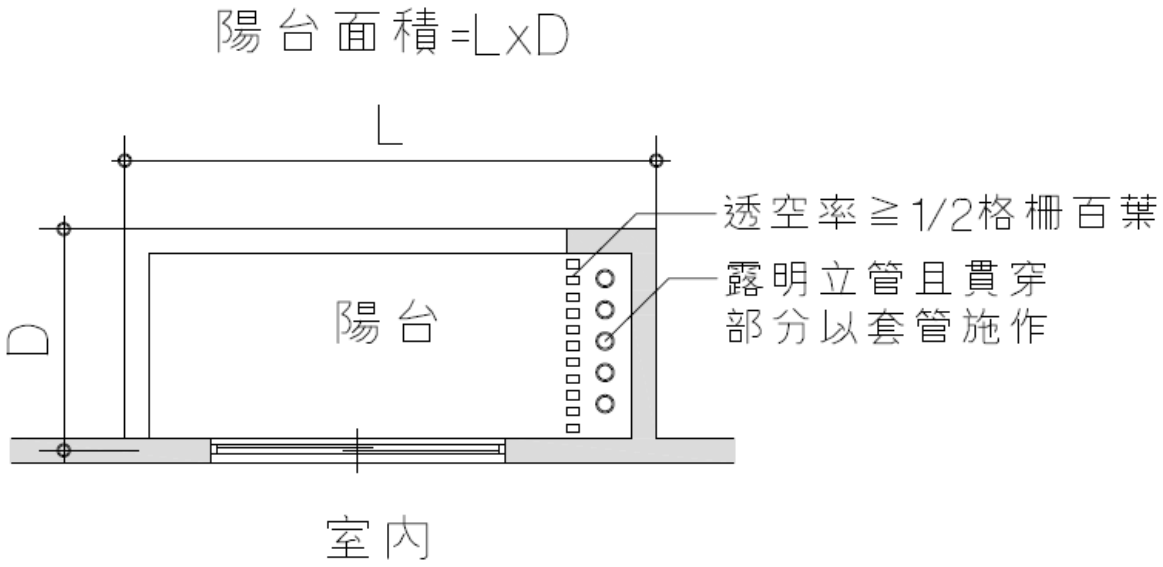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

1. 依 104 年 7 月 13 日桃建照字第 1040018116 號函(附件二)104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嗣後因實際使用需要局部更動室內裝修，得以公文核備方式辦理。另依 112 年 12 月 15 日桃建使字第 1120100315 號函(附件三)，說明二：「本府為簡化住宅

及小範圍裝修程序及提升裝修發照效率，已於112年6月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要點」與本處104年第2次法規會決議有關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局部更動室內裝修准以公文核備方式，性質重複，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本案為D5類補習班，於115年6月取得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合格證，因非屬「桃園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要點」(附件四)之適用範圍(僅限住宅、G2及G3類)，故不得依規定申請簡裝。

惟本案(附件五)屬小規模之局部更動，僅於現有隔間牆上新設門扇一樘，並無新設或位移隔間牆及天花板等工程，且局部更動之裝修面積僅約0.204平方公尺，未影響防火區劃及消防設備。為免行政程序繁瑣，實質提升審查效率，懇請同意本案比照原簡化精神，得以公文核備方式辦理，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決議：

本案屬小規模之局部更動，僅於現有隔間牆上新設門扇一樘，並無新設或位移隔間牆及天花板等工程，且局部更動之裝修面積僅約 0.204 平方公尺，未影響防火區劃及消防設備。同意本案比照原簡化精神，得以公文核備方式辦理。

2. 事業計畫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因建築線的道路占用導致多分割出2筆地號(申請面積無增加者)，與原核准事業計畫所載地號不一致(詳附件六、七)，建築線是否需重新指示，另事業計劃的建造執照申請人除事業計畫申請人，是否可以依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建造執照申請人，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事業計劃之建築線未變更前提下，無須重新指示建築線，且建造執照申請人，應可為事業計畫之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

附件一

以本案集合住宅B3戶陽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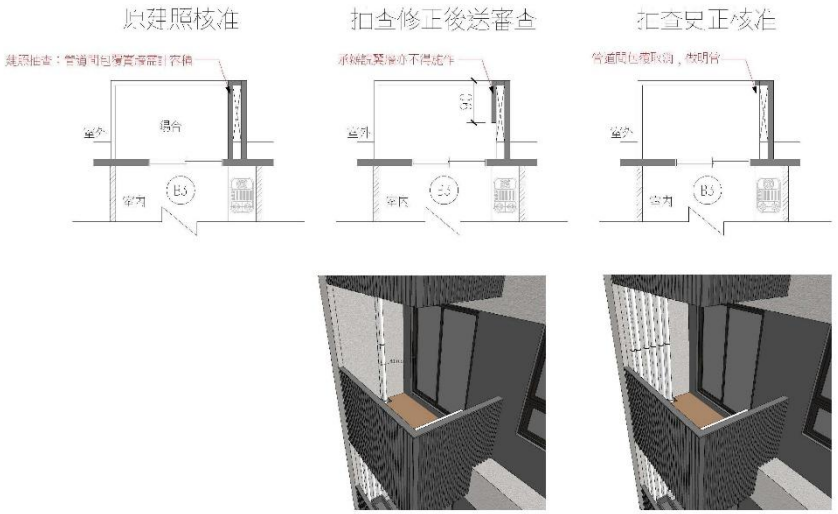

說明：

本案建照核准後抽查，列管陽台管道間需計入容積或機電空間面積。

電詢都發局詢問陽台能否設置翼牆，管道間併入陽台面積，都發局無意見，故改設置翼牆送抽查續審。

審查承辦判斷翼牆設計過於封閉不予設置，故取消翼牆，僅做明管，目前抽查已核備。



說明：

考慮到陽台設備固定於管道前方之需求，提出陽台管道間兩方案，請長官參閱

方案(一)：設置150公分高女兒牆供設備固定，管道面積併入陽台面積。

方案(二)：設置1/3透空格柵供設備固定，管道間面積併入陽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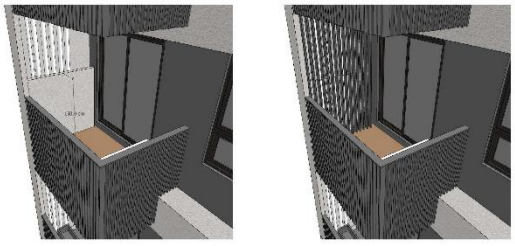

相關附件
附件(一)：台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第四項，陽台設置格柵管道間其面積併入陽台面積。

附件(二)：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第四項第四點透空格柵相關規定。

附件(一)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施千根
電話：02-2720-8889#6517
電子信箱：ae610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39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69BB22_113616395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份，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合理規範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以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訂定本彙編。

二、本局106年9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5700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之四、有關裝飾物、附屬物內容自113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第 1 頁，共 1 頁

（四）陽台內設置明管，其管道間以裝飾性構造物圍閉者，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該圍蔽面積併入陽台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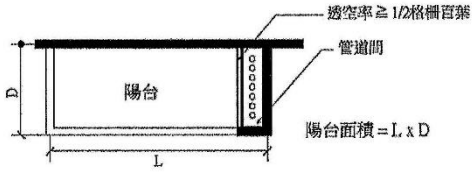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法規名稱：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20245323號令

二、本要點所稱裝飾性構造物如下：
(一)裝飾柱：敷設於外牆或結構柱之垂直向裝飾性構造物。
(二)裝飾板：敷設於外牆、結構柱、結構樑、陽臺、露臺或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外緣之裝飾性構造物。
(三)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敷設於外牆、結構樑、陽臺或露臺外緣，並僅供放置空調室外主機使用之構造物。
(四)透空格柵：敷設於結構樑、空調室外機專用板、陽臺或露臺外緣，且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垂直向裝飾性構造物。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透空格柵、複層外殼及無壁體花架，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超出部分納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檢討，或經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透空格柵：
1、透空格柵應使用輕質材料，且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
2、透空格柵設置於陽臺外緣者，應併入陽臺檢討深度，其深度合計在二點六公尺以下者，陽臺得依實際陽臺設置範圍檢討。
3、透空格柵設置於建築物外露樑外緣、整體無開口外牆面或僅為廁所開口之外牆面外，應在距離樑外緣或外牆面零點三公尺以下，為上下層連續設置，不受立面高度一公尺之限制。但設置於過樑部分，各層應留設至少一處淨空寬度一公尺乘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開口。
4、透空格柵尺寸檢討方式，如附圖四。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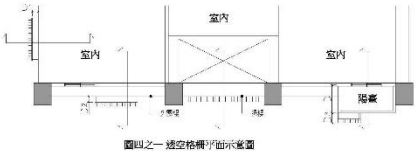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 透空格柵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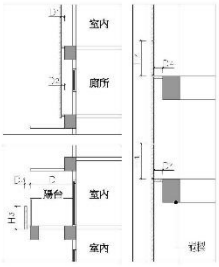

圖四之二 透空格柵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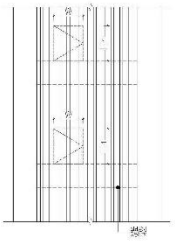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三 透空格柵設置於邊樑立面示意圖

註：
(1)透空格柵應使用輕質材料，且H3≦1M。
(2)D1,D2,D4≦0.3V；D3≦2.5M，陽臺得依實際設置範圍檢討。
(3)設置於外露樑外緣、整體無開口之外牆面，或僅為廁所開口之外牆面外，且上下連續設置，不受H1限制。
(4)設置於過樑，各層應至少留設一處開口，其W≧1M，H4≧1.2V。

此要點無陽台內管道間做透空格柵相關規定，是否比照陽台外格柵之規範設置，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請長官釋疑。

附件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08631@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18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度第2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4年7月7日桃建照字第10400171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代理處長振鴻、邱總工程師英哲、黃主任秘書國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處使用管理科

訂

副本：本處建照科（科長、正工程司、股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代理處長 王振鴻

線

第1頁　共1頁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 年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王代理處長振鴻(邱總工程司英哲代)　　**記錄**：盧廷仲

出列席人員：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羅武銘、韋多芳、王俊耀、陳大榮、張建鴻、劉博文、邱彥誌、劉國慶、徐文哲、林詮彬、王金城等建築師

本府建築管理處：邱英哲、李紹凱、陳育時、盧廷仲、郭建志、簡世賓、袁倫和、錢俊青、陳翠慧、陳緯萍、黃文盈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為領有室內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嗣后因實際使用需要局部更動室內裝修，得否准以公文核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對於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倘嗣後因實際使用需求就原核准裝修範圍內局部更動室內裝修，合於下列各款全部規定並檢附說明貳相關文件者，得經「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予更正備查。

1、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載申請範圍內，其室內天花板、分間牆、高度 120cm 以上之固定式隔屏或牆面裝修，其中任何一項未有過半之變更，且單項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1)位於 10 層以下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其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者，其面積應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

2、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及原核准裝修後實際用途。

3、局部裝修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4、申請人須為原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局部室內裝修之核備，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築物局部範圍室內裝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4、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

5、建築物原核准平面圖(需蓋市府章)

6、局部範圍變更後室內裝修平面圖 。

7、室內裝修現況照片 。

8、其他本處指定之相關文件。

桃園市建築物局部範圍室內裝修備查申請書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前經遵依建築法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並領有（　）室合格號府工使字第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嗣因實際使用需求更動局部室內裝修(更動面積：　　㎡)，茲檢附簽證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更正備查。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

申請人：_____

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專業設計人員：

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	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3.建物登記簿謄本	4.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5. 原室內裝修平面圖（市府章）	6. 室內裝修平面圖	7.二張照片以上
	8. 簽證人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	
	註：◎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建富即可。		
裝修地址	桃園市　　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裝修前面積 建物用途		裝修後面積 建物用途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桃園市建築物局部範圍室內裝修簽證說明書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茲因案址建築物已領有（　）室合格　　號府工使字第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嗣因實際使用需求，爰於原室內裝修核准範圍內局部更動，業經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專業設計人員查驗結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敬請准予更正備查：

（一）局部裝修範圍未逾原有合法建築室內裝修核准範圍之半，且位於10層以下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其面積應在150平方公尺以下;位於11層以上樓層者，其面積應在100平方公尺以下。

（二）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及原核准裝修後實際用途。

（三）局部裝修申請範圍未涉及違章建築行為(含既存違建修繕)，內部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四）申請人須為原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

申請人：＿＿＿＿＿＿＿＿＿＿

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專業設計人員：

＿＿＿＿＿＿＿＿＿＿簽章

日　期：＿＿＿年＿＿＿月＿＿＿日

【壹、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室內裝修核准面積（㎡）	局部裝修申請面積（㎡）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樘）	裝修位置（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承辦人：股長 李嘉哲
電話：03-3322101#611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03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20100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處104年度第2次法規會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之決議，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12年12月7日簽奉核可辦理。

二、查本府為簡化住宅及小範圍裝修程序及提升裝修發照效率，已於112年6月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要點」，與本處104年度第2次法規會決議有關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局部更動室內裝修准以公文核備方式，性質重複，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15 16:48:12

附件四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T5　(114.08.08)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

裝修地址：桃園市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章

【貳、審查事項】

審查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人檢核結果	協審單位審查結果	審查內容
一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無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建築物，應於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時檢附「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建築師簽證表」，由簽證建築師檢討及簽證。 2.□辦公室、店鋪、集合住宅類型，位於地上一、二層並為他棟建築物之G2、G3類組，室內裝修之單元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3.□非供公眾使用連棟或獨棟透天之G2、G3類組，室內裝修之單元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	分間牆	□免審查	□免審查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三	違章建築	□免審查	□免審查	□ 本案建築物單元無違章建築。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本案申請範圍違章建築應依本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有無影響公共安全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 其他：＿＿＿＿＿＿＿＿＿＿＿＿＿＿＿＿＿＿＿＿。
四	防火區劃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管道間位置變更不適用簡裝) □ 其他：
五	主要構造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其他：＿＿＿＿＿＿＿＿＿＿
六	步行距離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3條，步行距離小於50公尺。 □ 其他：
七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新增天花板.分間牆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規定。 □ 其他：
備註			簽證建築師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

附件五


局部裝修申請面積：
0.24*0.85=0.204㎡
違建非申請範圍依本府106年10月24日府都建更
字第10602557991號函會議紀錄委由一決議2案
討,由本處拆除科依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另案處理。
D5補習班申請增設值：
10.68*17.61-3*7.56+1.8*4.2=172.95㎡
教室面積：
(3.97*7.68+3*3.91)+(5.6*10.64+2.56*
1.27)-(3.04*2.82)=42.22-62.84+8.57=
113.63㎡
步行距離檢討
8+1.381=9.381m ≦50m → 符合規定
10.902+3.567=14.47m ≦50m → 符合規定
3 面積計算 N.T.S
2 變更前_2FL平面圖
scale A1 1:50 A3 1:100
1 變更後_2FL平面圖
scale A1 1:50 A3 1:100
天井違章
(非申請範圍)
D5 補習班
(供學童使用)
新設D5門
教室一
教室二
教室三
教室置物區
儲藏室
昇降機
原安全梯
門廳
陽台
原W5
原D1
原D2
原D3
原D4
架高木地板+10
1068
560
208
397
650
360
420
1761
2181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復門街66號7樓
承辦人：技士 張燁
電話：03-3322101分機6866
電子信箱：10036625@mail.tycg.gov.tw

330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一段41號

受文者：國碩物流有限公司（代理人:
陳佳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5020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大園區潮音段1107、1109、1109-2、1112、1112-1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1次變更）」一案，經審查通過，核准所擬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5月25日(115)碩管字第1150522301號函。

二、本案前於113年4月1日桃交停字1130020886號函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書在案，現因需求調整配置，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申請面積無變更，其他變更事項經各單位審查，原則同意變更。

三、倘本案涉有建築行為，請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

四、請逕依建築及環保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污水。

五、容許使用許可後，如涉及建築行為應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建築技術部分於執照申請時併同審查。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或有違反規定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七、申請人取得興辦事業核准函後辦理變更設計，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減少者，應檢附原核准文件及相關圖說送審；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增加者，應重新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送審。

八、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自土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計畫開闢；未開闢前，不得將土地一部份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九、申請人因故無法於前向所定期限內開闢，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一年。

十、申請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十一、本案停車場未來倘有相關收費規劃；於未來收費行為前，請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於取得登記證後方可收費。

十二、未載明之事項，請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請將本核准函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內，並製作定稿本1式5份及掃描檔光碟1份，檢送本府交通局憑辦。

正本：國碩物流有限公司（代理人:陳佳靖）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市長 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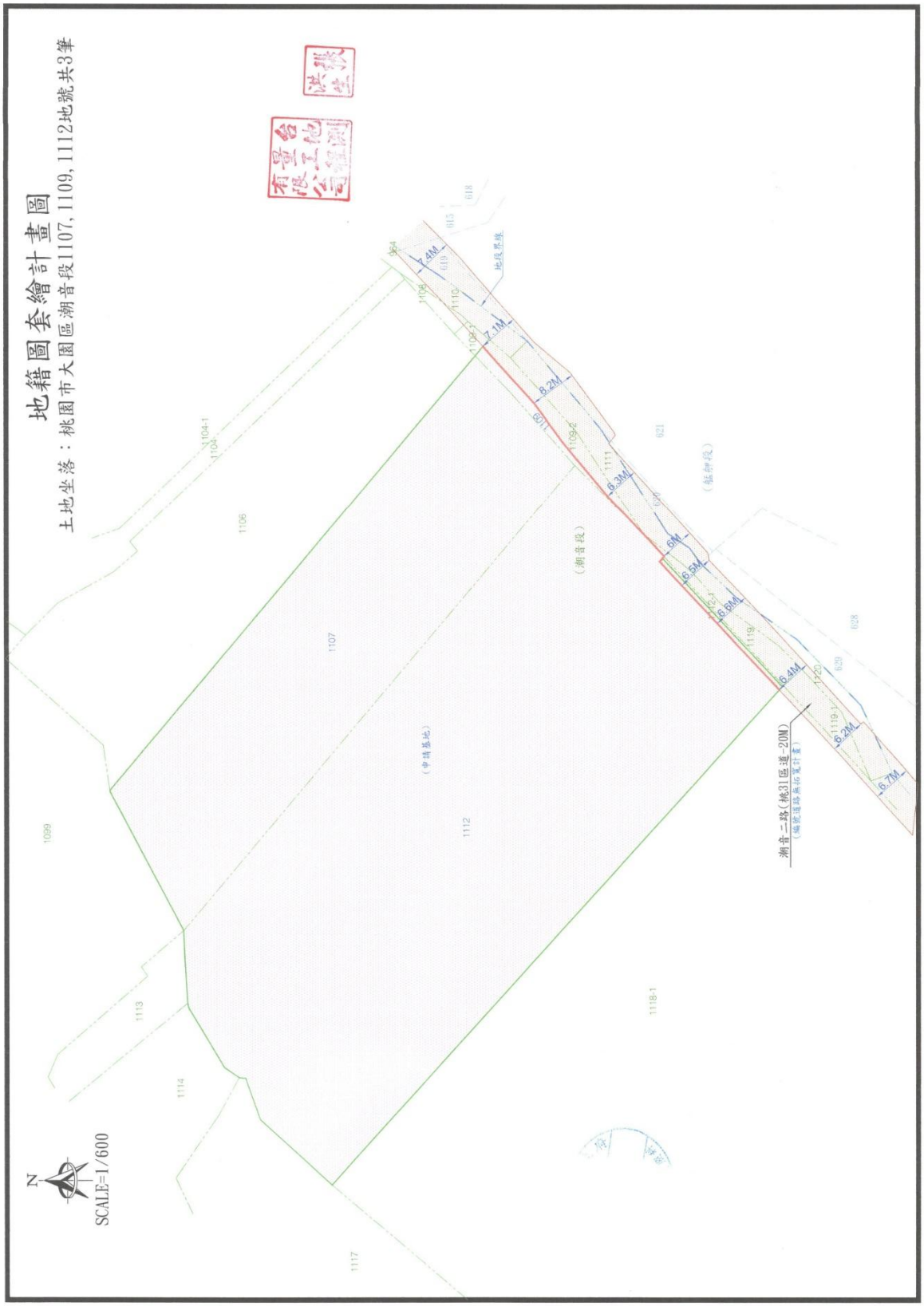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繪計畫圖
土地坐落：桃園市大園區潮音段1107,1109,1112地號共3筆
SCALE=1/600
N
7.4M
7.1M
8.2M
6.3M
6M
6.5M
6.6M
6.4M
6.2M
6.7M
地段界線
（潮音段）
（中請基地）
潮音二路(桃31區道-20M)
1107
1112
1106
1113
1114
1117
1118-1
1099
1104-1
1104
621
628
629
618
615
619
1110
1109-2
1111
1119
1120
1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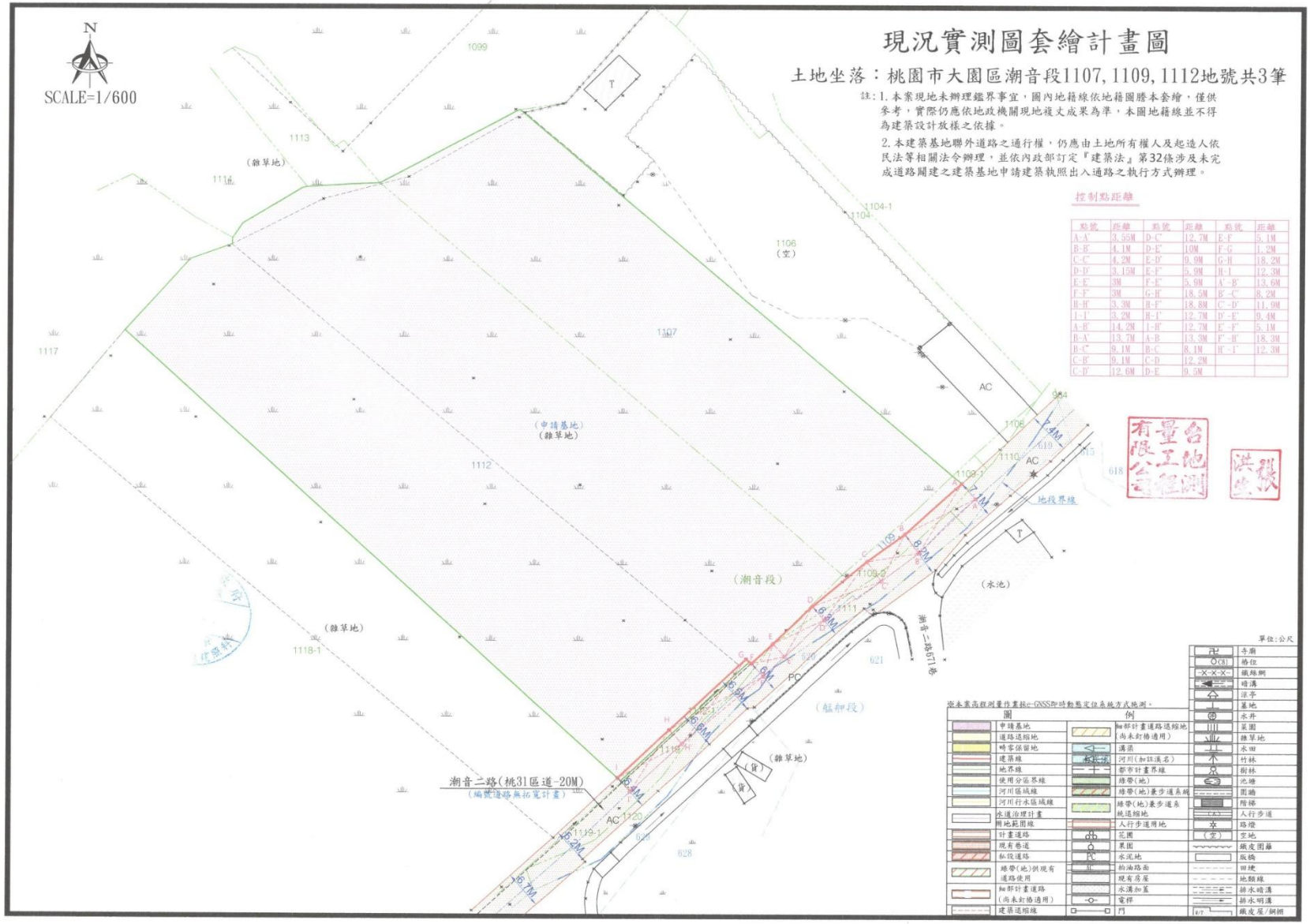

N
SCALE=1/600
現況實測圖套繪計畫圖
土地坐落：桃園市大園區潮音段1107, 1109, 1112地號共3筆
註：1. 本案現地未辦理鑑界事宜，圖內地籍線依地籍圖謄本套繪，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地政機關現地複丈成果為準，本圖地籍線並不得為建築設計放樣之依據。
2. 本建築基地聯外道路之通行權，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關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辦理。
控制點距離
點號 距離 點號 距離 點號 距離
A-A' 3.55M D-C' 12.7M E-F 5.1M
B-B' 4.1M D-E' 10M F-G 1.2M
C-C' 4.2M E-D' 9.9M G-H 18.2M
D-D' 3.15M E-F' 5.9M H-I 12.3M
E-E' 3M F-E' 5.9M A'-B' 13.6M
F-F' 3M G-H' 18.5M B'-C' 8.2M
H-H' 3.3M H-F' 18.8M C'-D' 11.9M
I-I' 3.2M H-I' 12.7M D'-E' 9.4M
A-B' 14.2M I-H' 12.7M E'-F' 5.1M
B-A' 13.7M A-B 13.3M F'-H' 18.3M
B-C' 9.1M B-C 8.1M H'-I' 12.3M
C-B' 9.1M C-D 12.2M
C-D' 12.6M D-E 9.5M
(雜草地)
(申請基地)
(雜草地)
(潮音段)
(水池)
(雜草地)
(雜草地)
(艋舺段)
(空)
(貨)
(貨)
地段界線
潮音二路671巷
潮音二路(桃31區道-20M)
(編號道路無拓寬計畫)
1099
1113
1116
1117
1118-1
1104-1
1104
1106
1107
1112
1108
1110
1109-1
1109-2
1111
1118
1119-1
1120
1109
AC
PC
T
單位：公尺
寺廟
格位
鐵絲網
暗溝
涼亭
墓地
水井
菜園
雜草地
水田
竹林
樹林
池塘
圍牆
階梯
人行步道
路燈
空地
鐵皮圍籬
版橋
回埂
地類線
排水暗溝
排水明溝
鐵皮屋/鋼棚